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澄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桓志

代 理 人 紀欣妤

相 對 人 王櫻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2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2,250,000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等件為證。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01 額陳述意見，相對人具狀陳稱：聲請人並無交付借款、伊已
02 清償部分債務等語。惟查，拍賣抵押物事件，係屬非訟事
03 件，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就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債務
04 人亦未依約清償時，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縱
05 相對人所稱屬實，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亦屬實體事項之爭
06 執，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以謀求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
07 所得審究。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
08 示之不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13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4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6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
17 2 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